



祖国在我心中

——国旗下的讲话

本书编委会 贵州人民出版社





祖国在我心中

——国旗下的国语课

——

中国大学出版社



G631.4
/

祖 国 在 我 心 中

——国旗下的讲话

本书编委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祖国在我心中:国旗下的讲话/《祖国在我心中》编委会编 .一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6
ISBN 7-221-05108-9

I . 祖 ... II . 祖 ... III . 爱国主义教育-中小学-
课外读物 IV . D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2481 号

祖国在我心中——国旗下的讲话

本书编委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550004)

贵阳宝莲彩印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100 千字 印张:5.5
印数:1—5000 册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陈继光 封面设计:邹 刚 图形设计:石俊生

ISBN 7-221-05108-9/D·196

定价:12.50 元

今日国旗下讲真话
照章奉命中献爱心

祝《国旗下的讲话》出版

魏书生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八日

前　　言

升国旗仪式是各学校对广大中小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种形式，也是各学校开展德育工作的良好契机。各中小学校现在越来越重视每周升降国旗制度的管理，尤为关注升旗仪式中“国旗下的讲话”。“国旗下的讲话”是由校长或其他教师、劳动模范、先进人物、校内外辅导员等在升旗仪式上所作的简短而有教育意义的讲话。是升旗仪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环境的肃穆、气氛的庄严和讲话人的威信，使讲话的内容在听众中产生有别于一般讲话的效果。鉴于此，我们组织了几位长期担任中小学管理的富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本《祖国在我心中——国旗下的讲话》，旨在为各地中小学对学生进行全方位思想品德教育提

供资料，同时也为中小学生提供一种系统全面的素质教育读本。

本书以学期及所含月序为经，以各月涉及的历史大事件、节日纪念日、伟人生卒及对受教育者应施行的德智体美劳、处事为人教育为纬，内容涉及爱国意识教育、公民意识教育、现代意识教育、环境意识教育、健康教育、思想道德素质教育、人际交往素质教育、劳动意识教育和安全意识教育等诸多方面，是一本考虑全面、既重传统又面向新世纪教育的优秀图书。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及水平关系，本书还有许多遗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为了明天——代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3)
国家教委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严格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的通知	(7)
关于严格中小学升降旗制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0)

三 月

开学致辞	(13)
诚实与聪明	(15)
奉献——生命的必然	(17)
文明来自自觉	(19)
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纪念“世界水日”.....	(21)
是见义勇为,还是袖手旁观?	(23)
谈逆境	(25)
怀念您——我们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	(27)

立志再创民族的新辉煌 (29)

四 月

清明献诗	(31)
国歌和我	(33)
21世纪——严峻的挑战	(35)
学习雷锋的钉子精神	(38)
做谦虚谨慎的人	(40)
做新时代的“中国的脊梁”	(42)
如何正确看待早恋?	(44)
培养社会责任感	(46)
爱护人类共同的家园——纪念世界“地球日”	(48)

五 月

纪念“五·四”爱国运动	(50)
青春的价值在于奋斗	(52)
火红的战旗	(55)
唱给母亲的歌	(57)
把握时间,抒写青春	(59)

当今世界贫富的差距是知识的差距	(61)
运载火箭发射成功,航天技术跻身世界	(63)
行动起来,面对未来世纪最凶恶的杀手 ——纪念世界无烟日	(65)
勿忘国耻,争创未来	(67)

六 月

说修养	(69)
先要成人	(71)
正确对待成功与失败	(73)
如此“潇洒”有商量	(75)
说苦	(77)
三峡电站——前所未有的伟大建设工程	(79)
自觉珍惜每一寸土地——纪念全国“土地日”	(81)
珍惜青春,远离毒品	(83)
走出神灵和世俗的迷途	(85)

七 月

纪念中国共产党诞辰	(87)
-----------	------

母亲的脚和父亲的腰	(89)
学会独立与自理	(91)

九 月

立志读书	(93)
要像个学生	(95)
献给教师的歌	(97)
争取一个良好的开端	(99)
美化净化校园是全校师生义不容辞的责任.....	(100)
以礼待人.....	(102)
读书与看报.....	(104)
学会情感自我调控.....	(106)
保持乐观向上的情绪.....	(108)

十 月

壮哉,中华	(111)
祖国随想曲.....	(113)
爱国主义是人们对祖国的深厚感情.....	(115)
祖国,母亲	(117)

牢记历史,振兴中华	(119)
中华传统美德与“做人”.....	(121)
粒饭精神.....	(123)
立志与成才.....	(125)
健康第一.....	(127)

十一月

当代青年的责任.....	(129)
要对自己负责任.....	(131)
纪念联合国大会恢复我国合法席位.....	(133)
让生日成为奋进的起点.....	(135)
真正的强者.....	(137)
长城,人类文明的纪念碑	(139)
革命风范后世楷模——深切缅怀人民的好总理周恩来 ...	
.....	(141)

十二月

纪念“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	(143)
知识就是力量.....	(145)

谈谈诺贝尔奖.....	(147)
人类文明的赞歌.....	(149)
公共卫生从自己做起.....	(150)
树立坚定的信念.....	(152)
让理想的风筝飞起来.....	(154)
做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156)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158)

一 月

学会宽容.....	(159)
筑起人格的长城.....	(161)
精神文明需要你我参与.....	(163)
月是故乡明.....	(165)



为了明天

为了明天 (代序)

《德育报》总编辑 陈茂林

①

这里的每一篇讲话都激动人心，因为我们的天空中飘扬着神圣、庄严的五星红旗。

这里的每一篇讲话都意味深远，因为我们的大地上站立着单纯、可爱的未来擎旗人。

作每一次演讲，我们都受到一次圣洁的洗礼。

听每一次演讲，我们都在铸造一颗纯洁的心灵。

这里有苦难的追忆，辉煌的再现；

这里有智慧的火花，正义的回声；

这里有文明的呼唤，民族的重托。

为此，我很高兴把《祖国在我心中——国旗下的讲话》推荐给广大读者。

(二)

历史总是沿着昨天、今天和明天的轨迹向前延伸。

昨天是珍贵的。兴衰荣枯，沧桑巨变，都是无价的精神财富。

今天是可爱的。不懈追求，重大变革，都是永恒的时代杰作。



祖国在我心中
——国旗下的讲话

明天是美好的。远大志向，宏伟蓝图，都是奋发的必然结果。

反思昨天，把握今天，追求明天。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应该这样，一个人也应该如此。

(三)

② 明天是什么？

明天是希望。憧憬美好，崇尚创新，企盼成功。人不能没有希望。正是有了希望，人们才有了勇往直前的动力源泉。

明天是追求。认真负责，踏实刻苦，始终如一。人不能没有追求。正是有了追求，人们的愿望才变成了现实。

明天是责任。关爱他人，服务社会，努力奉献。人不能没有责任。正是有了责任，我们的社会才会变得祥和、文明和昌盛。

(四)

每个人的身后都留有一串值得回忆的印迹。

每个人的面前都横着一条公平的起跑线。

为了明天，让我们从自我做起。

为了明天，让我们从今天开始。

只要你肯付出，必然有所收获。

成功了，赢得赞许的目光。

失败了，站起来，继续向前，照样是英雄。

1999年6月于山西太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199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3]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公布的国旗制法说明制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外交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国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制作。

第五条 下列场所或者机构所在地,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 (一)北京天安门广场、新华门;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



祖国在我心中
——国旗下的讲话

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三)外交部；

(四)出境入境的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其他边境口岸，边防海防哨所。

第六条 国务院各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级委员会，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

④ 全日制学校，除寒、暑假和星期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第七条 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和春节，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应当升挂国旗；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城镇居民院(楼)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以升挂国旗。

不以春节为传统节日的少数民族地区，春节是否升挂国旗，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纪念日和主要传统民族节日，可以升挂国旗。

第八条 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大型展览会，可以升挂国旗。

第九条 外交活动以及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升挂、使用国旗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第十条 军事机关、军队营区、军用舰船，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升挂国旗。

第十一条 民用船舶和进入中国领水的外国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公安部门执行边防、治安、消防任务的船舶升挂国旗的